

# 立案登记表

冀新交立（2022） 号

案件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个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上级机关_____交办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下级机关_____报请查处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有关部门_____移送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途径发现的：_____						
案由							
受案时间							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	性别		年龄	
		住址		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	
		地址				联系电话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案件基本情况							
立案依据				经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			签名： 年 月 日
负责人审批意见							签名： 年 月 日
备注							

# 现场笔录

冀新交现（2022） 号

执法地点		执法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
执法人员		执法证号	记录人
现场人员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
	身份证件号		与案件关系
	单位及职务		联系电话
	联系地址		
	车(船)号		车(船)型
主要内容	现场情况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已向我宣读过，情况属实无误。 现场人员签名： 时间：		
	备注：		
执法人员签名：		时间：	

# 询问笔录

冀新交询〔2022〕 号

时间：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时\_\_分至\_\_时\_\_分 第\_\_\_\_\_次询问

地点：\_\_\_\_\_

询问人：\_\_\_\_\_记录人：\_\_\_\_\_

被询问人：\_\_\_\_\_与案件关系：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年龄：\_\_\_\_\_

身份证件号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我们是\_\_\_\_\_的执法人员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，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，执法证号分别是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，请你确认。

现依法向你询问，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。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你可以申请回避。

问：你是否申请回避？

答：\_\_\_\_\_

问：\_\_\_\_\_

答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：\_\_\_\_\_ 询问人签名及时间：\_\_\_\_\_

备注：\_\_\_\_\_

第 页

#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

冀新交强审（2022）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			
		地 址	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案件基本情况	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					
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种类和依据	依照_____ _____的规定，建议_____ _____，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。					
	执法人员签名：		年 月 日			
	执法人员签名：		年 月 日			
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

冀新交审〔2022〕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性别		年龄		
		电话				职业		
		住址						
	单位	名称						
		地址						
		法定代表人						
		联系电话			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下列物品登记保存。登记保存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。

序号	证据名称	规格	数量	登记保存地点

执法人签名：

批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

冀新交登保(2022)号 02200000004 第一联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			
		地址	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因调查\_\_\_\_\_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\_\_\_\_日（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）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序号	证据名称	规格	数量	登记保存地点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\_\_\_\_\_

执法人员签名：\_\_\_\_\_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告知书

冀新交强告(2022)号 0220000102第一联

\_\_\_\_\_：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你(单位)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依照\_\_\_\_\_的  
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以下财物予以\_\_\_\_\_，期限为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车船籍	车船号	车船类型	数量	有无随车船物品	备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联：一联存根，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冀新交强决(2022)号 0220000117 第一联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			
		地 址	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你（单位）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依据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  
 \_\_\_\_\_（财物、设施或场所的名称及数量）实施  
 的行政强制措施，期限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\_\_\_\_\_  
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  
 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、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、财物名称	规 格	数 量	备 注

其他说明：\_\_\_\_\_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

冀新交审〔2022〕 号

案 由					
当事人					
承办案件机构 及执法人员					
承办案件机构 所提决定意见					
法制科 法制审核意见	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是		否	
	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	是		否	
	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	是		否	
	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确凿、充分	是		否	
	适用法律，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	是		否	
	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	是		否	
	程序是否合法	是		否	
	是否有超越本单位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	是		否	
	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	是		否	
	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前要移送司法机关	是		否	
	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：				
备注：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√，需要说明的意见可另附纸说明。					

审核人：

# 案件调查报告

冀新交报告(2022) 号

案由					案件调查人员			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性别		年龄		
		住址				职业		
	单位	名称						
		法定代表人						
		地址						
联系电话								
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								
证据材料	序号	证据名称	规格			数量	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	执法人员签名：_____、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违法行为通知书

冀新交违通(2022)号0220000038 第一联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 
送达回证

冀新交送(2022)号 0220000076 第一联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：第一联归档，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新交罚(2022)号 0220000037 第二联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送达回证

冀新交送(2022)号 0220000077 第一联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：第一联归档，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

冀新交解登决(2022)号 02200000008 第一联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# 新乐市交通运输局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冀新交强解(2022)号 0220000011 第一联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# 结案报告

案由: \_\_\_\_\_

当事人 基本情 况	个人		年龄		性别	
	所在单位		联系地址			
	联系电话		邮编			
	单 位		地址			
	法定代表人		职务			
处 理 结 果						
执 行 情 况						
经 办 机 构 负 责 人 意 见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负 责 人 审 批 意 见	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